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10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确定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股份认购价款支付完毕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裁定受理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经公开招募，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德轩”）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被确定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7）。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管理人、公司、佳德轩签署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送达的（2022）粤 06 破 40 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雪莱特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一、重整投资额确认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佳德轩及其一致行动人、佳德轩认可的财务投资人以 1.20 元/股的价格认购雪莱特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务后剩余的全部转增股票（包

括雪莱特预计用于清偿债务的不超过 60,000,000 股转增股票中，债权人选择按照 50%的比例以现金受偿而放弃受领的转增股票，最终认购的转增股票数量根据债权人选择受偿方案的结果确定)。其中，佳德轩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的转增股票不少于 1.8 亿股。佳德轩及其一致行动人、佳德轩认可的财务投资人分别认购的转增股份数量及其对应的价款由佳德轩书面通知公司。

根据重整计划，债权人可以选择以转增股份或者现金受偿。结合目前掌握的债权人选择股份或者现金受偿的情况，重整投资人需认购的转增股份数量为 327,263,648 股，对应认购款项数额为 392,716,377.60 元。

二、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佳德轩出具的《关于确认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的通知书》，佳德轩确认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认可的财务投资人投资额及权益分配如下：

(一) 佳德轩及其一致行动人

投资人名称/姓名	投资额/元	认购股份/股
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6,316,377.60	80,263,648
戴俊威	96,000,000.00	80,000,000
广东尚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00	21,000,000
合计	217,516,377.60	181,263,648

未来继续产生的因债权人选择现金受偿而剩余的股份，由佳德轩按照同等条件认购。

(二) 财务投资人

投资人名称/姓名	投资额/元	认购股份/股
广东粤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50,000,000
陈建忠	60,000,000.00	50,000,000
北京亚胜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0	20,000,000
杨天荣	19,200,000.00	16,000,000
倪振年	12,0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75,200,000.00	146,000,000

三、重整投资人具体情况

(一) 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4YWC9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 101 房之 A
法定代表人	戴俊威
注册资本	1 亿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标代理；日用品批发；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2、股权结构

嘉德实业发展（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实业”）持有佳德轩 100% 的股权。

3、实际控制人

佳德轩实际控制人为戴俊威。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自 2021 年成立以来，佳德轩未开展任何业务，系为参与上市公司重组和重整投资设立的企业。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佳德轩实际控制人戴俊威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担任公司董事并于 8 月 4 日辞去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形外，佳德轩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佳德轩与戴俊威、广东尚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凡资本”）为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佳德轩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出资安排。

（二）戴俊威

戴俊威，1974 年出生。戴俊威先生于 2002 年起从事实体产业经营、资产管理及物业投资。家族企业在港交所上市。

戴俊威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担任公司董事并于 8 月 4 日辞去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形外，戴俊威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戴俊威与佳德轩、尚凡资本为一致行动关系。戴俊威实际控制的广东富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资本”）为财务投资人广东粤佳创新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佳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经核查，戴俊威与粤佳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戴俊威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出资安排。

（三）广东尚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尚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C3A0WK3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 101 房之 D
法定代表人	黎嘉威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评估；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资产评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日用品批发；商标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戴俊威	70%
2	黎嘉威	30%

3、实际控制人

尚凡资本实际控制人为戴俊威。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自 2022 年成立以来，尚凡资本未开展任何业务，系为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设立的企业。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尚凡资本监事、实际控制人戴俊威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担任公司董事并于 8 月 4 日辞去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形外，尚凡资本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尚凡资本与戴俊威、佳德轩为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尚凡资本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出资安排。

（四）广东粤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粤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C4WQAF4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 2604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李英杰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83%
2	广东富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
3	粤财资管（广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17%

3、实际控制人

粤佳投资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管”）主要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粤财资管为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属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4 年成为全国首批、广东省首家获得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近年来，粤财资管先后管理和处置了多家金融机构剥离的不良资产，有效化解了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风险，促进了地方发展。截至 2021 年底，粤财资管累计管理资产规模达 2200 亿元，处置资产规模 1236 亿元。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自 2022 年成立以来，粤佳投资未开展任何业务，系为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设立的企业。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粤佳投资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粤佳投资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核查，粤佳投资的其中一个有限合伙人富泰资本为重整投资人戴俊威实际控制的企业，但粤佳投资的主要出资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省省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富泰资本作为出资额较小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粤佳投资的经营管理，对粤佳投资后续行使雪莱特股东权利不施加影响。粤佳投资的主要出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富泰资本、戴俊威及戴俊威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向

富泰资本、戴俊威及戴俊威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任何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粤佳投资与戴俊威及戴俊威的一致行动人后续将分别独立行使雪莱特股东权利，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 北京亚胜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亚胜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C5QQ4CX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西关路 20 号 3 号楼 14 层 3-17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晓雪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孙晓雪	1%
2	北京尚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3	程飞	48%
4	秦丽伟	12%
5	於燕	5%

3、实际控制人

北京亚胜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胜源”）实际控制人为黄胜召。黄胜召先生从事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多年，其设立的北京尚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涉及金融债权收购、问题楼盘盘活投资、产业盘活投资等方面，投资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100 亿，在金融不良资产收购、问题楼盘盘活、上市公司重整等方面有独到优势，与相关投行机构、银行金融机构、政府平台公司、国家和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自 2022 年成立以来，亚胜源未开展任何业务，系为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设立的企业。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亚胜源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亚胜源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出资安排。

（六）陈建忠

陈建忠，1960 年出生，长江商学院 EMBA。陈建忠先生三十多年来一直从事企业经营，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资金实力丰厚，曾任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先后投资了滁州协鑫兴邦投资有限公司、滁州兴邦聚合彩纤有限公司、滁州霞客无染彩色纺有限公司、福建纤链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宏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并在其中多家公司担任高管。同时，陈建忠先生多次参与了资产投资、资产重组等工作，长期参与股票期货投资业务，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陈建忠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陈建忠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出资安排。

（七）杨天荣

杨天荣，1966 年出生，杨天荣先生长期以来主要从事不良资产投资、债权收购、资产重组和破产重整，曾通过收购农业银行的债权参与上市公司*ST 盛润破产重整、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ST 雅博破产重整。同时，杨天荣先生长期参与投资股票业务，有丰富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经验。杨天荣先生目前担任北京市博恩君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且先后创办过北京市博天华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峰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峰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君成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冠晨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法人，具备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

杨天荣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杨天荣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出资安排。

（八）倪振年

倪振年，1973 年出生，现任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倪振年先生 2000 年注册成立临沂首旺经贸有限公司，签约中国乔丹等国内数家知名品牌销售代理权，所辖区域销售市场占有率第一。2006 年至 2009 年任福建乔丹副总经理及乔丹（厦门）实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至 2020 年 12 月任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至今任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厦门宏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具备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

倪振年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倪振年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出资安排。

四、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德轩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投资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和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股份认购价款合计 392,716,377.60 元全额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